

新 中 學 文 庫

屋

房

薛 次 莘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學工

屋房

著 莘 次 薛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九版

(63704)

工學
叢書
房
屋
一
冊

定價國幣貳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薛次莘

發行人 朱經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緒言

在昔生活簡單，住屋與人生之關係，僅爲蔽風雨、禦寒暑、及防範盜賊鳥獸之侵害，故舍力求建築堅固而外，初無其他設計之可言。晚近文明演進，生活程度，繼長增高，人口愈繁殖，社會組織愈趨複雜，居住問題，已非復曩昔之簡單；從事建築者固不僅謀生命財產之安全，而於經濟、衛生、實用諸方面，均不能不加以注意矣。

建築之步驟，大別之爲：曰設計、曰施工、曰規定工料。設計之要旨曰經濟、曰衛生、曰合用。施工之重心，在選用材料，在監視工作。至若工料之應如何規定，工作之應如何精良，則應注意於施工細則之編製與合同之執行。凡此諸端，本書均一一舉其概要。

建築房屋，首重設計。顧以用途之各別——各工廠、戲院、住宅等各有其特殊之點——其計劃亦因之而異。又施工方面，因使用材料之不同——如鋼鐵、水泥、磚石等性質之各異——建築方法遂因之迥殊。此等學識，即各著專書以述之，恐亦未能詳盡，本書限於篇幅，祇能擇房屋建築方法之

基本學識介紹其大略而已。此外爲使讀者對於房屋之佈置，門窗裝修之格式，牆身屋面之建築能獲知其大意起見，并刊入數圖，聊備參考，但不能認爲卽此已盡其事也。

本書參考及摘錄之書籍，有霍爾強生氏及密及爾氏之房屋建築學，克賓氏建築大全，推勒氏工廠建築法，馬克氏房屋設計學，弗來邱氏建築史，沙金生氏房屋方向論，徐鑫堂氏之經濟住宅設計，各市建築規則，及作者之實用建築工程學，暨工程上習用之施工細則及合同格式等，併附誌於此，藉供讀者之探討焉。

目錄

緒言

第一章 設計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基地之選擇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房屋之方向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三節 房屋之佈置……………九

第四節 房間之佈置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五節 房屋之外觀及裝飾……………二二

第二章 施工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一節	底脚	三八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節	牆壁	三九
-----	----	----

第三節	樓地板	四五
-----	-----	----

第四節	屋面	四九
-----	----	----

第五節	門窗裝修	五一
-----	------	----

第六節	粉刷油漆	六三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章 合同文件 七〇

第一節	投標章程	七〇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標單	七一
-----	----	----

第三節	合同	七六
-----	----	----

第四節	保證書	八二
-----	-----	----

第五節	施工細則·····	八三
第六節	請照手續·····	九六

房屋

第一章 設計

第一節 基地之選擇

購置基地，爲建築房屋之用者，其選擇之標準，應參考下列各點：

(一) 面積 基地之面積，不能僅顧可容目前擬建之房屋。如住宅，則應有園林之佈置；工廠，則應有將來擴充之餘地；公共建築，則應有停車場，與草坪隙地，及日後發展之準備。審察面積之廣狹，而外更須注意地基之深寬，是否合用，四址之形狀，是否適當，俾地盡其用，而無廢棄之弊。

(二) 地形 低窪之地，非特潮濕汙濁，有礙衛生，且建築殊不經濟。蓋低地於建築時，必須墊高，往往有地價甚廉，而墊泥之後，其價反昂於鄰近之高地者。平坦之地，非特於設計時，易於佈置，且

於建築時，易於施工。故購地以高燥平坦爲經濟之要素。

(三) 土質 地質堅鬆，原因不一；或係石質者，或係泥質，或爲垃圾廢物所填平者，或爲沙土沖積而成者。故於建築之前，應先驗其土質，俾定建築基礎之設計方法。若因土質不合，或須加以改善，或須堅實基礎，則其省費於地價者，輒耗之於建築而不止也。

(四) 環境 擬建房屋之四周環境，是否適宜，應於擇地時先加詳察；如住宅之宜於幽靜地點，商店之宜於熱鬧場所是也。每有於覓地之初，忽於環境之選擇，迨建築完竣使用時，感受種種困苦，甚且無法補救。是以近今市政發展之處，對於住宅、商業、工業，各種房屋，多有分區建築之規定。

(五) 交通及水電等設備 選擇基地，更須注意於交通之廣達。如工廠則宜兼有水陸運輸之便利，住家則須近有公共汽車或電車等處。至於水電之設備，影響於居住及衛生，更爲重要，尤宜切實注意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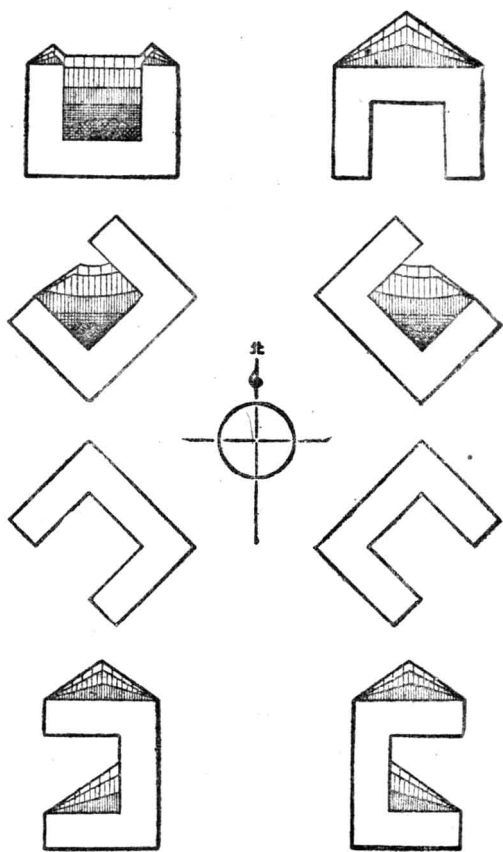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節 房屋之方向

日光有益於養生，故居室非特有需於充分之陽光。更須有直接之日光。然亦有房屋之宜有陽

光，而不需直接之日光者，如圖畫室或某種工廠等，蓋取其無日光之眩目，致妨礙工作也。房屋之爲居住用者，以東南向爲宜，西南向次之，西北向則非所宜。蓋東南向無夏日西晒之累，而西北向則冬鮮日光，夏多驕陽肆虐之苦。

房屋之適當方向，及所受日光，因各地經緯度之不同而隨地變異；此乃天文學識，非本書所能詳述，茲姑略舉數例以備參考。

觀第一圖之馬蹄形房屋，（房屋之高度假定等於其寬度）在每種不同之方向，察其所受日光之處及蔽蔭之部份，足證東南向之房屋，所受日光最多，北向者則多在蔭翳中矣。



圖

一

第

室內光線之是否充足，視窗洞之大小及窗口牆身之厚度而異。第二圖之窗寬如加大，則光線自可增加；如牆身加厚，則光線自必減少。第三圖示一工廠房屋，窗口甚寬，如再將柱身改斜，則能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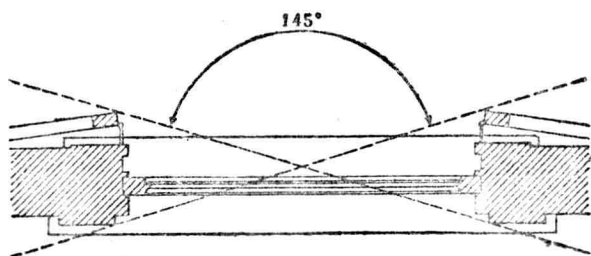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二 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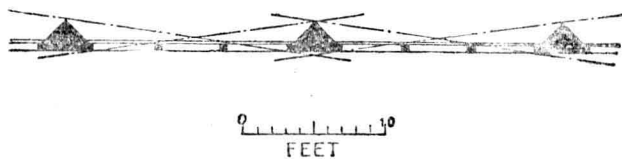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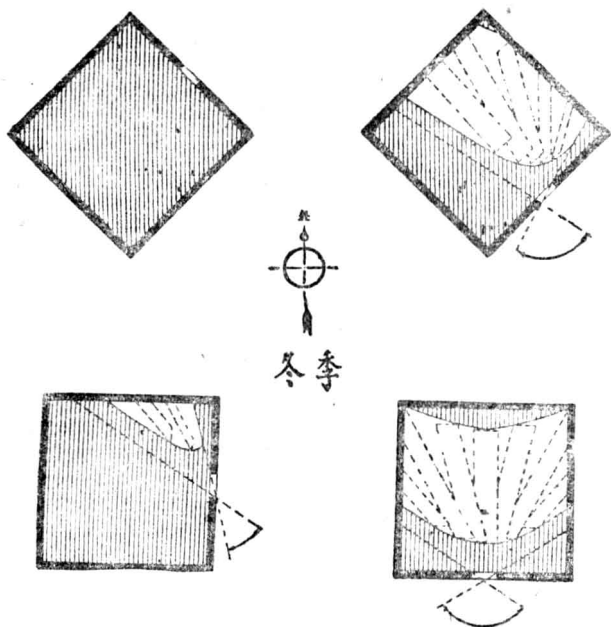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三 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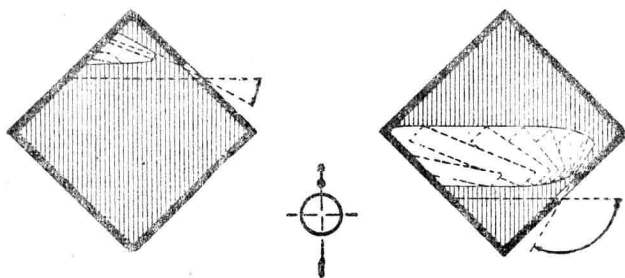
第 四 圖 冬 季

最多之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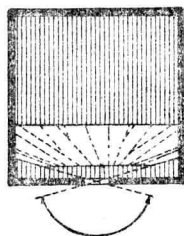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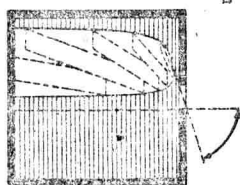
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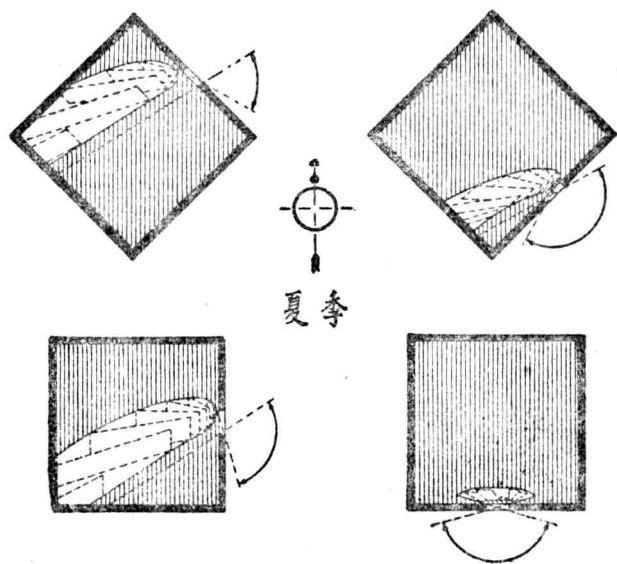
室內受陽光之多少，非特因窗洞之大小而異，且冬夏不同。如第四圖之窗，假定爲三英尺半寬，八英尺高，窗檻高二英尺，房間爲十英尺方，則室內四季所受陽光之面積，適如空白之部份；而圖中各虛線之長方形，適爲由窗洞射入之日光形狀。

房屋之方向，不僅以應受陽光之多少爲主，有時亦應以



春季 秋季





季 夏 圖 四 第

風向及環境而酌予變通，或增減窗戶之多少大小，以濟實用；則其權衡輕重，因地制宜，全賴設計者之考量周詳矣。

第三節 房屋之佈置

房屋設計之初步，即爲繪製準確之地盤圖，將各種需用房屋，或其附屬建築物，分別繪明。然後研究各建築物之方向，是否合宜，其交通連絡是否便利，四周餘地是否充足，位置式樣，是否經濟，宜再三審研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
如屬住宅房屋，除將正屋位置於適當地位外，凡門房，汽車間，僕役室，花房等，均應按基地形式，及各屋應有之聯絡，妥爲佈置。普通之設計原則，多以門房設於近大門進處，僕役室則在正屋後面，汽車間則與僕役室或門牆相連，儲藏室廚房伙食間則附屬於正屋，或與正屋相連而稍加隔離。住宅四周空地之應留多少，固須因地制宜，不能有一定之規律爲依據；惟其原則，則屋南之空地，應較北面爲多，東面應較西面爲多。因東南面之空地較西北爲優良，宜於作花園及兒童遊息之用。然西北面之空地，亦宜留作晒場及蓄養家禽等之需要。或因附近環境情形，須多留空地者，則應於設計